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3月號



## 本期內容

- 公司得設定特定條件下才由特別股享有較高之股利分派
- 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應公告於電子投票平台
- 消保法之懲罰性賠償金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額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張容涵 律師



##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公司得設定特定條件下才由特別股享有較高之股利分派

依照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惟對特別股設定一定條件才發放股息及紅利一事，並未規定，因此，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002009640號函釋指出：「倘具體載明於一定條件下，方得分派一定數額或比率之股息及紅利於特別股，尚無不可，惟所定條件亦應具體明確，倘公司已於章程中具體明確規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並同時規定於一定條件成就時，特別股得享有較高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尚非法所不許。」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公司法第157條僅規定章程須訂明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並未規定對特別股設定特定條件下才分派股息及紅利一事，亦須規定於章程內，因此，經濟部特別指出章程於訂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外，得另外具體載明一定條件成就時才發放股息及紅利。企業宜留意如未來欲設定特定條件才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宜先於章程訂明欲設定的具體條件。（作者：張容涵律師）

# 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應公告於電子投票平台



金管會近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其中新增處理準則第44條之5規定：「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之電子投票平台辦理公告。」此外，金管會考量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已為國際趨勢，且股務事務辦理之中立性與公正性攸關投資人權益，另外新增處理準則第3條之2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變更為自行辦理。」。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及強化股務作業中立性，金管會此次修正處理準則，要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召開前，須先將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於電子投票平台公告。且由於金管會先前已規定上市（櫃）或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此次亦一併修正處理準則，使規範一致。企業於未來召開股東會或委託股務事務時，宜留意此次新修正之規定。（作者：張容涵律師）

# 消保法之懲罰性賠償金 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額

最高法院日前作出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大法庭裁定統一見解，指出消費者依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應包括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額。

大法庭說明於消費者因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賠償之範圍，本應依民法之規定，此時消費者得受填補之損害，包括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此外，如觀察消保法第7條第2項、第50條第3項規定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第2項等規定，皆明白表示消費者的生命、身體、健康等為應受保護的權利，因此，消保法規定所稱「損害額」，除財產上損害額外，也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雖然大法庭因個案而對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前消保法第51條作出裁定，惟消保法第51條於修法後，僅依照故意、重大過失及過失之責任修改相應之懲罰性賠償金倍數，該條文仍有懲罰性賠償金，是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於未來的消保法案件仍具有參考性，因此，企業宜留意未來如遇有消費爭議，消費者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相較於以往，將因納入非財產上損害額而有所增加。（作者：張容涵律師）

# 稅務行事曆



# 2021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1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 聯絡我們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 張容涵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7687

han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law](http://home.kpmg/tw/la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